

校外實習同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

依教育部 89 年 4 月 26 日台(89)技(二)字第 89044211 號函附註四：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（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）。